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56），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就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量通租赁有限公司和量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盛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相关方进行了多次谈判，但由于就相关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相关方友好协商，最终决定终止与广东盛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为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切实利益，提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质量，停牌期间公司还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

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